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6 月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2016 年 8 月 26 日